

朗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ལྷ་ཁོང་ཁྲིའི་ལྷན་ཁྲིའི་པོ་ལྷན་པོ་གི་ཡིག་ཆ།

关于对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合法性审查的函

朗县司法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财监〔2023〕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财监〔2023〕3号）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前期财政局组织各单位开展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的自查工作，经自查发现，我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存在公共基础设施类等资产未按规定履行处置审批程序，为规范和加强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和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现恳请贵单位对该管理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为谢。

朗县财政局（国资委）
2023年12月9日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审核编号	202308			
文件名称	《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起草部门	朗县财政局			
审核机构名称	朗县司法局			
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	是	否	备注
	1. 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根据审核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方框内划✓，如有任意一条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审核同意通过。
	2.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3.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4.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5.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证明、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7.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8. 是否存在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9.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审核人员意见:

初步审查认为《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合法, 请领导审定。

桑吉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盖章)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审核编号	202310			
文件名称	《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 责任倒查办法》			
起草部门	朗县司法局			
审核机构名称	朗县司法局			
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	是	否	备注
	1. 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根据审核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方框内划✓, 如有任意一条审核不通过的, 不得审核同意通过。
	2.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3.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4.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5.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证明、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7.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8. 是否存在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9.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审核人员意见:

初步审查认为《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办法》合法, 请领导审定。

孙吉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盖章):

德庆 12/12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审核编号	202308			
文件名称	《朗县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起草部门	朗县司法局			
审核机构名称	朗县司法局			
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	是	否	备注
	1. 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根据审核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方框内划√, 如有任意一条审核不通过的, 不得审核同意通过。
	2.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3.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4.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5.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证明、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7.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8. 是否存在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9.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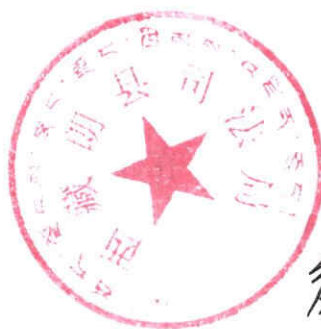
审核人员意见:

初步审查认为《朗县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合法, 请领导审定。

黎志

2023年12月12日

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盖章):



德庆 12/12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审核编号	202309			
文件名称	《朗县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工作制度》			
起草部门	朗县司法局			
审核机构名称	朗县司法局			
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	是	否	备注
	1. 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根据审核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方框内划√, 如有任意一条审核不通过的, 不得审核同意通过。
	2.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3.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4.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5.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证明、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7.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8. 是否存在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9.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审核人员意见:

初步审查认为《朗县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工作制度》合法, 请领导审定。

桑吉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盖章):



德庆 12/12

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根据贵局下发的《紧急工作提醒》文件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部门网站相关指标查漏补缺工作，涉及我局的有3项问题：1.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2.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3.每年3月1日前，市县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经核查第1项和2项问题：目前，我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及相关评比达标活动等工作。特此说明！



